

拟使用土地公告

武拟使告〔2021〕第64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使用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目的

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

二、拟使用土地范围

东至：云帆路

南至：揽月路

西至：风苑南路

北至：环湖路

221109地块建设用地拟使用西湖街道国有土地 0.7480 公顷，拟使用范围详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 and 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调查内容包括拟使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

四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使用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。

五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